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38/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DEV/1

##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2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秀成議員, S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周達明先生, JP

規劃署署長  
梁焯輝先生, JP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  
凌嘉勤先生

**議程第V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先生, JP

**議程第VI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丁葉燕薇女士,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區令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  
甘澤榮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鍾蕙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9  
張渭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蕭靜娟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309/10-11號—— 2010年11月20日  
文件 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310/10-11號—— 2010年12月16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0年11月20日及2010年12月16日會議的  
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177/10-11(01)—— 在立法會議員與  
號文件 觀塘區會議員  
於2010年5月13日  
舉行的會議上就  
有關在樓宇更新  
大行動下業主立  
案法團招聘顧問  
公司衍生的問題  
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CB(1)1178/10-11(01)—— 在立法會議員與  
號文件 觀塘區會議員  
於2010年5月13日  
舉行的會議上就  
建議修改法例以  
杜絕劊房所帶來  
的不利影響提出  
的事宜

立法會CB(1)1255/10-11(01)—— 在立法會議員與  
號文件 鄉議局議員於

- 2011年1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就由邊境禁區釋出及禁區內的土地規劃發展策略提出的事宜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立法會CB(1)1255/10-11(02)—— 在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於2011年1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就檢討《城市規劃條例》：凍結私人土地用途及損害私人土地發展權益但沒有賠償的問題提出的事宜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號文件
- 立法會CB(1)1255/10-11(03)—— 在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於2011年1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就檢討《收回土地條例》第12(c)條及新界分區補償制度提出的事宜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號文件
- 立法會CB(1)1325/10-11(01)—— Mary MULVIHILL女士於2011年2月10日就中區政府合署重建計劃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CB(1)1352/10-11(01)—— 政府當局對甘乃威議員於2011年1月25日就合法建造窗戶被遮擋事宜發出函件(立法會CB(1)1171/10-11(02)號文件)的回覆  
號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2011年1月25日的會議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308/10-11(01)——待議事項一覽表號文件

立法會CB(1)1308/10-11(02)——跟進行動一覽表號文件

立法會CB(1)1222/10-11(01)——李永達議員在2011年2月1日就屋宇署所發出以落實推動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政策的一系列作業備考<sup>的來函</sup>

立法會CB(1)1264/10-11(04)——何秀蘭議員在2011年2月2日就為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提出的強制售賣土地申請所涉及各方而設的"調解先導計劃"與"支援長者業主外展服務先導計劃"的來函)

3. 主席表示，他及副主席曾與發展局局長和其他政府官員舉行會議，討論如何跟進委員在2011年1月25日的會議上及最近所提出的多個供事務委員會討論的事項。他表示，政府當局已同意就部分事項提供書面資料。如有委員審閱過資料後認為須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再跟進該等事項，歡迎就此提出相關議題。

4. 關於屋宇署為落實締造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的政策頒布的作業備考，李永達議員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與落實該作業備考有

關的事宜。主席表示，他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李議員的要求。

(會後補註：上述事項已納入2011年3月2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5. 委員同意在編定於2011年3月29日舉行的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工務工程編號5737CL——大小磨刀以南污染泥卸置設施的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及

(b) 為位於添馬艦的立法會綜合大樓而對《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第382章，附屬法例A)提出的擬議修訂。

6.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將會提出另一個討論事項，因此3月29日會議的時間或須延長。委員對擬議安排並無異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新增討論事項是"樓宇更新大行動——最新情況"。)

7. 關於2011年4月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主席表示，該次會議將改於4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舉行，以免與事務委員會轄下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將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撞期。

#### **IV 《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研究**

(立法會CB(1)1308/10-11(03)——政府當局就《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研究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308/10-11(04)——立法會秘書處就《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

立法會CB(1)1264/10-11(01)—— 號文件	動計劃》研究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何俊仁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在2011年2月8日就《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研究諮詢工作的來函
立法會CB(1)1264/10-11(02)—— 號文件	何秀蘭議員在2011年2月8日就《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研究諮詢工作的來函
立法會CB(1)1264/10-11(03)—— 號文件	梁家傑議員在2011年2月9日就《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研究諮詢工作的來函)

8. 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研究(下稱"灣區研究")。她表示，灣區研究是粵港兩地政府於2010年4月簽署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下的措施之一。當局曾在2010年5月25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措施。她表示，灣區研究聚焦於探討環珠江口灣區(下稱"灣區")未來發展的廣泛概念性規劃和理念，目標是將該區建設為大珠江三角洲(下稱"大珠三角")地區內一個既有優質生活、又有利經濟發展的核心地區。灣區研究屬概念性質，並無建議香港進行任何新的發展項目，而當中提及的本港規劃建議和項目均為香港政府在過往所作研究中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在推展任何該等規劃建議和項目時會顧及香港的情況，並會依循推行工程項目的既定機制行事，包括遵從必要的法定程序、進行公眾諮詢及向立法會申請所需撥款。

9. 對於有公眾意見認為香港在灣區發展中"被規劃"，發展局局長表示，該等意見沒有事實根據，而且帶有誤導成分。她強調，灣區研究由香港、廣東及澳門三方政府以公平公開的方式合作進行，並有來自三地的政府官員、專家和學者參與其中。她承認政府當局對公眾的看法應更加敏感，而就灣區研究進行的諮詢工作亦有改善空間。為此，政府當局提出將有關灣區研究的事宜納入為事務委員會是次會議的討論事項，並宣布當局會在未來兩個月繼續聽取公眾意見和舉辦更多公眾論壇及討論會。政府當局會認真考慮收集到的所有意見，以期修訂和改善灣區研究所提的建議。

10.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補充，灣區研究分析了有關宜居理論的主要文獻及世界各地的著名宜居區域，並就提高灣區宜居水平的策略及規劃行動提出了一些初步看法。主要的行動包括：

- (a) "綠網"建設行動；
- (b) "藍網"建設行動；
- (c) "綠色交通"建設行動；
- (d) "地域魅力場所"建設行動；
- (e) "低碳住區"建設行動；
- (f) "文化村落"建設行動；
- (g) "便捷通關"建設行動；及
- (h) 跨界環保合作行動。

11.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補充，灣區研究提出了原則和大體方向，可供香港、廣東及澳門三地在制訂各自的政策及措施時作為參考，以實現提高灣區宜居水平的目標。為加緊就灣區研究進行公眾諮詢，政府當局繼在2011年1月29日舉辦公眾論壇後，已安排在2011年3月3日及4月9日再舉辦兩場公眾論壇。



## 內地與香港在跨界發展上的合作

12. 梁家傑議員指出，在事先未有諮詢的情況下將香港的遠足徑、濕地及郊野公園納入灣區跨界綠道網，令人關注到這有違"一國兩制"的原則及香港在跨界發展中"被規劃"。他詢問內地當局在進行灣區研究時有否諮詢香港政府。他又關注到政府當局或會在香港市民沒有提供意見的情況下，推行灣區研究所提的建議。

13. 發展局局長否定香港在跨界發展中"被規劃"的意見，因為這與灣區研究的精神不符。她重申，灣區研究由香港、廣東及澳門三方政府合作進行，香港的政府官員和專家在過程中擔當了積極角色。除為灣區研究提供專業意見外，香港的官員和專家亦與來自內地及澳門的同儕分享寶貴經驗。

14. 規劃署署長補充，灣區研究屬概念性規劃研究，顯示灣區未來發展的可行方向和合作行動。香港、廣東及澳門三地政府會在適當時因應各自的環境及遵從各自的既定機制，並參照灣區研究建議的方向和概念來推行各自的建議。關於建議中的綠道網，他澄清在灣區研究展開前已策劃的本地相關設施(例如單車徑)，會由香港政府負責進行規劃和發展工作。

15.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強烈感覺到香港在灣區發展中"被規劃"。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向香港市民解釋推行灣區研究所提建議及相關項目時的決策過程。他又詢問，假如在香港就灣區發展進行諮詢所得的意見與內地不同，香港政府能否拒絕接受"強加"於香港的發展計劃。

16. 發展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於2010年5月25日向委員簡介在《框架協議》下與發展相關的事宜時，已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灣區研究的進展。灣區研究並無建議香港進行任何新的發展項目。在灣區研究中提及的香港項目，其實都是香港政府在各項研究中先提出的。至於在落實該等項目方面，政府當局會遵從既定機制行事，並會深入諮詢各方，包括立法會、區議會、相關機構及持份者。

17. 何秀蘭議員指出，政府當局過往並無就多個涉及中港兩地的跨界發展項目向公眾提供充足資料，而政府當局在該等項目中的角色和責任亦不清晰。前海的發展便是一例。她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向香港市民解釋各個跨界發展項目的詳情和安排。

18. 涂謹申議員表示，民主黨曾研究政府當局就灣區研究提供的資料，並會就灣區研究分別向政府當局和內地當局提交意見書。基於維護"一國兩制"的精神，他認為即使內地當局堅持推行一些跨界發展建議，香港市民仍應有權對該等建議說"不"。如沒有這項權利，市民依然會擔心香港在跨界發展中"被規劃"。

19. 陳偉業議員指出，香港被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及灣區研究的處理手法，反映出香港在跨界發展中的角色日漸低落，並進一步損害香港在本身發展方面的自主權。他強烈感覺到香港被內地當局"規劃"，"一國兩制"的原則在香港亦再得不到維護。他強調，香港實有必要瞭解本身在國家發展計劃中的定位，方可進一步加強自己的競爭優勢。跨界發展合作必須確認香港的獨特定位，亦應是為了香港的利益而進行。鑒於香港已在"香港2030研究"(下稱"2030研究")中制訂本身的發展藍圖，陳議員認為跨界發展應配合在2030研究所述的計劃。政府當局應把其長遠發展計劃告知內地當局，以便鄰近城市的發展計劃可與香港配合。

20. 發展局局長表示，香港不宜向鄰近的內地城市施壓，要該等城市配合香港的發展計劃。關於在本港推行發展項目，她表示政府當局明白有需要遵從既定機制諮詢公眾，以及認同所收集的寶貴意見，儘管期間過程冗長，有時或會導致在推行項目方面出現延誤。至於香港在跨界發展及國家發展計劃中的角色，她認為內地過去30年的持續發展已令很多地區出現可觀的增長，但她對香港在很多方面仍具競爭優勢表示樂觀。

21. 何鍾泰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3段，並指出灣區研究是一項概略性的規劃概念研究，旨

在為灣區的未來發展制訂可行方向。他不相信香港在進行跨界發展方面會被迫跟隨內地當局所訂定的計劃。他亦有信心香港市民的意見會受到尊重，並會獲得審慎考慮。鑒於灣區具有多樣性的自然生態、深厚的文化背景、豐富的傳統資源及優厚的經濟發展潛力，因此將會成為內地類似發展項目的展示區。香港、廣東及澳門三地之間必須共同努力和加強合作，以盡早展開灣區的發展。為了令灣區發展成功，政府當局應透過加強推廣和宣傳、推行更多公眾參與活動，以及借助專業人士的協助向公眾解釋有關詳情，致力爭取香港市民支持灣區研究。

22.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澄清灣區研究是一項概略性的規劃概念研究，並已保證在進行有關項目時會依循香港的既定機制，因此應不存在香港被內地"規劃"的問題。她強調灣區極具發展潛力，會對香港有利。隨着內地經濟迅速發展，香港與內地進一步融合和合作將符合雙方的利益，而香港不應不參與灣區的發展。

23. 陳鑑林議員表示，香港是大珠三角地區的一部分，因此灣區的發展自然牽涉香港。灣區研究將提供機會讓香港與大珠三角地區各個城市的發展融合，使各城市能藉各自的優勢互相補足，促進本身的發展。他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認為香港應利用《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透過與大珠三角地區的其他城市更緊密合作，以推進其發展。

24. 謝偉俊議員表示，灣區研究主要牽涉技術問題。對於此議題受到曲解，並演變成涉及"一國兩制"原則和香港自主權的激烈辯論，他實在感到意外。他以旅遊業及環境保護方面的工作為例，強調香港與內地有必要合作及共同努力，才能達致跨界發展的預期成果。隨着內地與香港的融合不斷加強，香港應積極參與國家的發展計劃，否則將會落後於大珠三角地區的其他城市。

25. 發展局局長感謝委員支持灣區的發展，並表示粵港雙方進一步加強合作、採用互動的行事方式及共同努力，將會有利於香港的長遠發展。

## 灣區研究的公眾諮詢安排

26. 鑒於灣區研究的公眾諮詢期已在2010年2月10日結束，而該諮詢期並無延長，梁家傑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認真處理在未來兩個月所接獲的公眾意見。李永達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對此同樣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延長諮詢期。

27. 何秀蘭議員察悉，內地當局發出的文件載有在建議中的綠網下部分項目的確切完工日期，她詢問當局會否就該等項目進行公眾諮詢。

28. 發展局局長預計，灣區研究會在2011年內完成。她強調，政府當局會於2011年2月10日後繼續聽取公眾就灣區研究提出的意見，並已安排在2011年3月3日及4月9日舉行兩場公眾論壇。由於灣區研究是由香港、廣東及澳門三地共同進行，因此廣東及澳門亦已同步展開諮詢。由於在本港推行的任何發展項目均須經過既定的諮詢及撥款程序，因此公眾會有充分的機會就各個項目提出意見，以及表達他們的關注。

29. 規劃署署長重申，灣區研究是一個就提高灣區的宜居水平(包括建設綠網及低碳住區)交流規劃概念和構思的平台。灣區研究亦讓香港、廣東及澳門三地政府有機會檢視本身的規劃建議和發展項目，以期提高灣區的宜居水平。香港政府在本港境內推展項目時會有自主權。

30. 在灣區研究的諮詢安排方面，何秀蘭議員對於諮詢工作的透明度極低表示失望。政府當局並無提供有關詳情，而且只讓公眾於很短的期限內作出回應。她促請政府當局改善公眾諮詢的安排，並向內地當局轉達香港有必要依循本身的既定諮詢機制行事。她認為，灣區研究涉及重要的跨界發展項目，但政府當局卻草率處理灣區研究的諮詢工作，實在不能接受。李永達議員批評灣區研究的諮詢安排欠妥，包括諮詢期只有短短的18天、欠缺透明度，以及資料和公眾參與程度有限。

31. 陳鑑林議員指出，由於灣區發展的規劃仍處於初步階段，他看不到目前有需要在地區層面進行大規模諮詢。不過，鑒於政府當局的宣傳不足，所提供的資料亦相當有限，灣區研究的諮詢工作因而受到曲解及變得政治化。他認為在諮詢工作的安排方面有改善的空間，而在過程中亦應提高公眾的參與程度。

32. 發展局局長表示，為了加強公眾諮詢工作，規劃署會就灣區研究提供更多容易理解的資料，供公眾參閱。規劃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會視乎所涉及的課題的性質，採用最為合適的方式評估公眾意見。政府當局察悉公眾對灣區研究的期望，並會靈活地處理諮詢期限。除邀請公眾就灣區研究發表意見外，政府當局亦會籌辦更多公眾論壇及簡介會，就灣區研究徵詢意見。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不同方法聆聽公眾的意見，並會把研究報告連同所收到的公眾意見結集公布，讓社會人士作進一步的討論。

33. 梁家傑議員認為，香港應就國家的發展計劃提供意見。鑒於此事備受公眾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就灣區研究提供更多資料。他亦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公聽會，聽取公眾及相關各方的意見。

34. 石禮謙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考慮會否在政府當局的諮詢工作結束後，就灣區研究舉行公聽會，因為政府當局屆時可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諮詢結果，讓事務委員會考慮是否有需要與相關各方作進一步的討論。主席贊同石議員的意見。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就灣區研究向委員及公眾提供更多資料。

35. 發展局局長總結時強調，政府當局一直以符合"一國兩制"原則的務實態度，因應香港的環境及利益，在跨界發展方面積極與內地合作，並參與相關的項目。她表示，政府當局知道灣區研究的公眾諮詢安排有不足之處，現正採取具體的步驟作出改善。

**V 香港建造業人力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CB(1)1308/10-11(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最新情況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FS04/10-1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就建造業的就業統計數據(截至2011年2月16日)擬備的資料便覽

立法會CB(1)1308/10-11(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的建造業人力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36. 委員較早前曾就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核准的基本工程項目的實施安排索取資料，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回應委員的要求而提供的文件，當中說明有關項目的最新進展，同時亦匯報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最新情況，以及當局為解決人力需求問題而進行的相關工作。她表示，該文件附件A載列了自2007-2008立法年度以來，財委會核准的各項基本工程項目的進展詳情。該等項目進展順利，反映近年政府對有關項目的開支有所增加，以及建造業的就業情況有所改善。2010-2011年度基本工程計劃的開支預計為496億元。於2011年2月21日公布的建造業失業率，已由金融海嘯後高峰期的12.8%降低至4.5%。由於建造業的人力需求不斷上升，政府當局須密切監察建造業的人力供應。於2010年，財委會通過一筆為數1億元的一次過撥款，以支持建造業議會加強對建造業工人的培訓及相關的活動。該議會推行各項措施的進展載於該文件附件B。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解決建造業的人力需求問題，包括加強推廣及宣傳活動以吸引更多人投身建造業，以及改善建造工地的工作環境和安全情況。

### 招聘建造業工人

37. 何鍾泰議員感謝政府當局在擬備上述文件就香港建造業人力過往和目前的情況，以及各項為應付不斷上升的人力需求而推行的措施提供全面資料方面作出的努力。他雖然樂見建造業的失業率有所下降，但對建造業面對的技術錯配及工人老化問題表示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推廣建造業的形象，並改善建造地盤的工作環境，以期吸引更多人(特別是年青人)投身建造業。

3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財委會通過給予建造業議會為建造業推行各項培訓及工藝測試措施的合共1億元撥款中，約有2,000萬元是用於推廣及宣傳活動，以吸引新血加入建造業。一個為期3年的宣傳活動即將展開，包括在學校進行巡迴展覽，藉以推廣建造業的形象，吸引年青人加入。

39. 對於何鍾泰議員關注的事項，陳偉業議員亦表贊同。他指出，隨着多項基建項目(包括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的新鐵路線、與發展西九文化區及落馬洲河套地區有關的項目等)於未來數年相繼動工，面對不斷增加的需求，要提供足夠的建造業人力，是對政府當局的一項挑戰。為了更瞭解建造業的人力供應情況，並確保人力供應能滿足需求，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香港建造業的未來10年人力供應預測，說明工人的年齡分布及各年齡組別的技术水平，並探討預測的人力供應如何能切合將予動工的大型建造項目對工人的需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向他們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於2011年4月1日隨立法會CB(1)1785/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0. 陳偉業議員認為，若建造業招聘到的工人最終未能滿足需求，政府當局應考慮調整移民政策，以應付人力供應短缺的問題。由於輸入熟練技工需時，政府當局應早日作出所需的部署。

41. 發展局局長表示，根據於2011年完成的兩項調查，建築專業人士及技術員的供應均足以應付建造業的需求，唯熟練技工則有所短缺。此情況促使政府當局在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預留1億元予建造業議會，供其加強工作，以吸引更多(特別是年青人)加入建造業，並透過培訓和工藝測試提升工人的技能。她補充，雖然註冊建造業工人現時有265 500名，但建造業吸納人手的速度緩慢，部分工種亦出現人手嚴重短缺的問題。

4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政府統計處就過去20年建造業就業情況蒐集所得的數據顯示，儘管建造業現時的人力供應在數量上可應付需求，但工人老化及技術錯配問題嚴重。為了處理上述問題，建造業議會在於其於2010年5月獲財委會批核的1億元撥款中撥出8,000萬元，用以吸引新人投身建造業，並透過培訓和工藝測試提升工人的技能。在參與該議會新培訓計劃的人當中，約有30%為30歲以下。註冊建造業工人的統計數字顯示，25歲以下的工人只佔6%，與這相比，該議會的工作確已成功吸引到年青人加入建造業。

43. 對於有人關注到相繼展開的主要工程項目會出現建造業工人供應不足的問題，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雖然基本工程計劃的全年開支由過去20年的300億元大幅增至2010-2011年度的預算開支500億元，但計及同期成本上升，建造工程的數量增加應可應付。藉建造業議會致力加強工人的培訓，鼓勵在職工人掌握多元化技能，應能解決工人及非熟練技工短缺的問題。

44. 梁美芬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其家人與建造業有密切的關連。她歡迎政府當局及相關團體致力招聘更多建造業工人及加強對他們的培訓，她認為，要吸引年青人投身建造業，實有必要讓他們瞭解到建造業工人在香港社會擔當的重要角色和所作的貢獻，以及該行業的良好前景及職業保障。為了提升建造業工人的晉升機會，她建議當局應考慮在建造業引入機制，讓工人在技能更佳和經驗更多時，可晉升為監工及以長期合約受聘。



4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建造業議會於2010年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公眾對建造業的認識不足，對建造業亦普遍存有誤解和負面印象。該行業的工作被視為不安全、欠缺保障、沒有前景亦不受尊重。他重申，為了加深公眾對改善後的建造業就業機會及前景的認識，當局即將展開一個為期3年的宣傳活動。至於建造業的就業前景，重要的是工人能掌握多項技能，同時又專門從事若干工種，使他們更易覓得工作。建造業的僱主會較願意以長期合約僱用能掌握多項技能的工人。在這方面，建造業議會已為有意入行及在職工人推出多項範圍廣泛的培訓計劃，以提升他們的技術水平，並協助他們掌握不同工種的技術。

#### 建造業工人的就業機會

46. 何鍾泰議員表示，要增加建造業工人的就業機會，政府當局應推展規模及性質不同的工程項目，尤其是合約款額10億元以下，包括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等項目。他指出，製造預製建築組件可為本地工人帶來很多職位。但資料顯示，此類製造工作大多在內地進行。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以低地價在如離島等偏遠地區提供土地，供建造業設立組件製造工場，為本地工人提供就業機會。

47.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在香港提供用地製造預製項目，供大型工程項目之用，但基於成本考慮，承建商往往選擇在內地製造預製項目。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有何方法促進承建商在本港為大型工程項目製造預製建築組件。他補充，預計未來數年對建造業工人的需求會有所增加，建造業、建造業議會及相關機構會透過檢討建築設計及建造方法，以及鼓勵業界採用機械化建造方法，為預期會出現人力短缺的行業尋找減省人力需求的方法。

48. 石禮謙議員感謝政府當局在擬備資料文件、撥出所需款項推展多項工程項目為建造業創造職位，同時制訂措施以應付業界的人力需求方面所作的努力。他贊同何鍾泰議員的見解，認為政府當

局須推展不同規模及性質的工程項目，為不同行業及技術水平的建造工人提供就業機會。他希望，透過政府當局及各有關方面攜手協力，建造業所面對的問題可予解決。

49. 委員同意延長會議15分鐘，以處理議程中尚未完成的事項。

## **VI 制訂新界綠化總綱圖**

(立法會CB(1)1308/10-11(07) —— 政府當局就制訂新界綠化總綱圖提交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1308/10-11(08) —— 立法會秘書處就綠化總綱圖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50. 發展局局長向與會人士介紹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區令堯先生。她表示區令堯先生在綠化環境、園境及樹木管理方面，既有豐富經驗亦有深入認識，他已於2010年12月加入發展局，掌管新成立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她補充，區令堯先生希望能安排委員進行實地參觀，視察政府當局近年在市區推行的綠化工程，趁此機會與委員交流意見。

51. 主席表示，副主席須主持鄉議局的會議，故未能出席是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他代表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在制訂新界的綠化總綱圖時，為何未有諮詢鄉議局、鄉事委員會及村代表。

52. 石禮謙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察悉，新界的綠化總綱圖是重要課題，鑒於時間緊迫而未能深入討論，他們建議押後至日後會議再行討論。提議討論此項議題的王國興議員感謝政府當局擬備文件，並表示不反對石議員及陳議員的建議。委員同意安排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該事項。

經辦人／部門

## **VII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5月11日